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22〕117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滨州医学院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滨州医学院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滨州医学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滨州医学院

2022年11月1日

滨州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滨州医学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学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国家、省审计机关及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依法依规报送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

工作的领导。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第六条 审计处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 学校应当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八条 学校根据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职员职称评聘制度，保障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九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除涉密事项外，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支持和保障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

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五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六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情况；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计划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预算管理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六）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七）主要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学校重大项目落实情况；

- (八) 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九)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
- (十) 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 具有下列权限: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 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 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 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 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 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 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 给

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单位事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强内部审计、纪检监察、校内巡察、组织人事、民主监督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对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处在向学校党委和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级内部审计管理机构报告，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执行。原《滨州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滨医行发〔2013〕173号)同时废止。

滨州医学院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对各部门、单位、院（系）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督促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正确评价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是指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任命或聘任的党群和行政管理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独立核算单位（以下均统称部门）履行经济责任的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虽未担任领导职务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其他人员，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下级部门正职领导职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学校和部门事业发展，依法对其所在部门的资产资源管理、财政财务收支、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的行为。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任期届满、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时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六条 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党委组织部、计划财务处、审计处、人力资源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组成，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可根据需要列席。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审计处。

第七条 联席会议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工作，主要负责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指导和监督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由组织部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征求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审定决定。

第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一般不再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条 学校审计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相关部门和个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遵守审计回避制度，并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部门资产资源使用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部门正职领导职务，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执行和效果

情况；

（三）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

（五）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六）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重要项目的立项、建设、管理和效益情况；

（七）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规定情况；

（八）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九）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具体审计内容根据不同岗位的领导干部承担的经济责任和上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确定。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处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职能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法行使审计职权。

第十六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

（一）根据联席会议决定，初步确定审计工作重点及步骤，组成审计组；

（二）进行审前调查；

（三）编制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 (四) 送达审计通知书;
- (五) 发布审前公示;
- (六)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七) 起草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意见;
- (八) 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书;
- (九) 审计结果公告;
- (十) 审计工作材料整理归档。

第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按照审计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一) 应提供的有关材料包括:

1. 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2.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3.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4. 内部控制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制度;
5.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资料;
6. 与履职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7. 审计所需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 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本人经济管理职责范围和分工;

2. 与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 利用资源开展业务的效益、效果情况;
4. 重大经济决策及相关项目情况;
5. 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
6. 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7. 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处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九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按规定审核后,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审计组应按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审计处在职权范围内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同时送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并根据工作需要，送联席会议、有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将审计工作材料整理归档。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应当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作出审计评价。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四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破除障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根据审计结果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以及组织部门或者主管部门;

(二) 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 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 根据审计建议, 采取措施, 健全制度, 加强管理;

(四) 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 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以适当方式通报或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干部管理和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将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其他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医学院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滨医发〔2013〕34号）同时废止。

滨州医学院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合理控制建设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审计工作流程,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对建设工程各阶段管理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评价和确认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工程及园林绿化、消防监控、网络布线等各类配套工程的业务和管理活动。

第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查、委托和管理的工作,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进行复核。所需审计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未经工程审计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改善工程管理,促进学校建设工程目标的实现。建设项目审计应

遵循以下原则：

- （一）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二）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审计评价相结合；
- （三）控制工程造价与促进工程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资金来源及落实，项目立项、招标批复的审查和评价；
- （二）施工合同履行，招投标程序执行，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审查和评价；
- （三）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工程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查和评价；
- （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确定程序的合规性、价格合理性的审查和评价；
- （五）建设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及资金管理是否准确、合规；
- （六）索赔费用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的审查和评价；
- （七）工程结算编制依据、内容及是否超合同范围及工程造价的审查和评价。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七条 工程管理部门按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报送审计资料，

提报日期不应超过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逾期要写明具体原因。审计处对报审资料审核后进行立项审计。以下情况不予审计立项：

- （一）项目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 （二）合同重大变更未履行其相关决策程序；
- （三）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含）以上。

第八条 审计立项通过后，由学校审计处自行实施审计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审计结果由审计处进行审核或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第九条 建设项目按审计程序不同分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建设项目、800 万以下工程建设项目、800 万以上工程建设项目。

（一）固定总价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在无变更、无违约的情况下，填写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表（详见附表一）。如果合同发生变化，参照以下（二）（三）条执行。

（二）800 万以下（含 800 万）工程建设项目，对项目招标、施工、验收过程实施审计监督，对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项目拨款、竣工结算，审计处可自行实施审计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项目结算审计过程中工程测量必须经过审计处、工程管理部门、监理、施工单位四方现场确认。

（三）800 万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处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全过程的造价控制。审计内容包括对工程项目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

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审查、确认和评价。具体如下：

1.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审查与评价拟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为领导层决策提供参考。投资立项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工作的审查与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真实性的审查与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完整性的审查与评价等。

2.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审查和评价勘察、设计阶段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提高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工程勘察的审查与评价，工程设计的审查与评价。

3.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审查与评价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规范征地拆迁、工程发包和合同管理，促进各环节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征地、拆迁等审查与评价，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招投标文件的审查与评价，合同的审查与评价等。

4. 施工阶段审计。审查和评价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和规范施工过程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主要隐蔽工程勘察的审查与评价，主要材料及设备规格、价格的审查与评价，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查与评价，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的审查

与评价，索赔费用的审查与评价等。

5. 竣工验收阶段审计。审查和评价建设项目合同履行、工程结算和工程项目决算等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工程项目结算和决算的真实、完整、准确，防止虚列工程、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行为发生，监督合同有效执行，维护高校合法权益。竣工验收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工程结算的审查与评价，合同履行、变更和终止的审查与评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查与评价等。

第四章 结算资料要求

第十条 为保证竣工结算时能客观公正地结算，对结算资料办理作如下规定：

（一）根据财务处账务系统设置，基建、后勤、幼儿园等工程分别提交结算。

（二）结算材料清单：

1. 建设工程项目备案资料；
2. 施工合同或协议；
3. 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4.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图纸；
5. 设计变更；
6. 工程签证；

7. 结算书 2 份;
8. 学校供料清单;
9. 其他有关内容。

(三) 对于零星维修工程的维修单(含电子表单)必须使用统一规定格式,填写的编号、时间、地点、事由、工程量等内容要求完整、清晰、准确,必要时需附照片、草图等,照片打印须清晰,尺寸表明须准确。维修单如需修改,必须由原工程管理部门重新签章。

第十一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对建设工程项目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医学院建设、修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滨医行发〔2006〕53号)、《滨州医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滨医行发〔2003〕49号)同时废止。

滨州医学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审计监督，提升审计效果，维护审计的严肃性与权威性，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山东省审计整改约谈办法（试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认定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整改工作是指被审计对象和学校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采纳审计建议，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被审计对象和学校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计整改责任部门”），主要是指：接受内部审计或外部审计的被审计单位（部门）；根据审计结果需从源头上完善管理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学校领导批示要求整改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承办移送处理事项的相关部门。

第四条 审计整改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及时有效的原则，着力于纠正行政行为失范、行政权力滥用，推进依法行政、阳光用权，推动学校治理的完善，促进学校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审计整改工作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各分管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予以协助与配合。审计整改责任部门的现任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本部门审计整改工作，离任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部门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六条 审计整改责任部门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并认真落实。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学校治理体系。

第七条 由外部审计实施的审计项目，由上级部门或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并负责整改结果确认，审计处配合做好整改进度的跟踪检查和结果报告等工作；由审计处实施的审计项目，由审计处负责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并统筹安排整改进度跟踪检查、整改结果确认和整改结果报告等事宜。

第八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年度考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核查处理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

第十条 巡查工作办公室应当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巡察内容，并在巡察过程中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

第十一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对审计整改进行督查，对于重大问题的整改，屡审屡犯、审计整改不力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列为重点督查对象。

第十二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应当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当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处依据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

第十五条 审计整改责任部门自收到审计报告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报告，对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审计整改责任部门应提交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并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审计整改结果。

第十六条 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针对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 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
- (四) 加强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五) 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 (六) 落实整改的证明材料;
- (七) 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七条 审计处负责向学校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情况。

(一) 以审计项目为单位, 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 实行挂号销账的工作机制。

(二) 当收到审计整改责任部门报送的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和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 应当及时检查并做好备案工作。对于其中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应当同时抄送学校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 对于重要审计项目审计整改结果的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情况, 应当及时向校长和协管校领导报告。

(四) 定期汇总审计整改情况的动态信息, 提出需交由学校办公室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整改问责

第十八条 审计整改责任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整改不到位, 且无正当理由, 或经审计处约谈后无效的, 应当视具体情节进行责任追究。

(一)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审计处理处罚意见,或不采取审计整改措施的,不配合审计整改检查的;

(二)审计查出问题实际整改未到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为应付检查、考核,采取措施达到整改要求,事后问题回到原来状态的;

(四)在职责范围内未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审计处理处罚意见不力,导致重大损失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干扰、阻碍、不配合审计处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问责调查的。

第十九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审计整改责任部门执行整改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造成审计结果文书提出的整改要求无法继续执行的,由审计整改责任部门提出申请,经审计处确认后可不再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处对应当追究审计整改责任事项,按规定程序书面提请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或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